

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修正總說明

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近年國際法令規範及總體環境均積極推動森林資源永續經營，我國在自然生態保育與國土保安前提下，亦應合理並多元利用人工林森林資源。我國早期林業政策係以開發利用天然林資源為主，爰本規則規範原係針對天然林樹種處分作業所訂定之標準。惟目前天然林已全面禁伐並轉為人工林之永續利用，其處分標的已改變，且國內屬林木經營區之人工林亦亟待撫育、疏伐以營造健康森林。故因應林產物伐採對象之改變及推展永續利用人工林資源，爰修正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，以發展兼顧生產、生活及生態之永續林業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考量林相均勻之人工林疏伐作業得採樣區調查方式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爰增訂得以噴漆、繫繩或其他簡易註記等方式替代調查印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二、 現今臺灣行政區已劃分六個直轄市，為提高木材市場流通性，爰將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基準，修正為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「木業」類別項下相關規定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三、 將國有林租地造林林產物之搬運查驗規定，修正為與私有林之搬運查驗規定一致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四、 配合現行實務，就有關國有林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林產物之放行、搬運及跡地查驗事項，爰新增得委任、委託及委辦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二十一條)